

專案申請統一發票作廢、重開、留抵稅額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**北區** 國稅局 **桃園** 分局 ~~稽徵所~~ ~~服務處~~

主旨：為 **96** 年 **11** 至 **12** 月銷售 貨物 勞務 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已報繳營業稅
後經買受人退回原發票，另開發票專案申請准予 退還 留抵 重複報繳
之營業稅，請 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買受人**四維公司**於**96**年**12**月**15**日購買**電腦**經依規定開立**96**年**12**月**15**日字軌號碼**AB12345678**統一發票，銷售額：**25,000**元，銷項稅額**1,250**元。
- 二、茲據買受人因**統一編號書寫錯誤**於**97**年**1**月**15**日退回原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另行開立**97**年**1**月**15**日字軌號碼**CD12345678**統一發票，銷售額：**25,000**元，銷項稅額**1,250**元，交付買受人。
- 三、檢附收回之統一發票收執聯、扣抵聯及營業人申報銷售額與稅額繳款書正本計**3**份，請准予 退還 留抵 重複報繳之營業稅**1,250**元。

營業人名稱：**太乙公司**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**林太乙**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稅籍編號：**123456789**

營業地址：**桃園市中山路 123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(03)3396788**

申請日期：**97**年**1**月**16**日